

**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补助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37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项目投资补助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补助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37号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柴”）《关于投资项目补助的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该等投资项目补助的情况说明是由大连船柴负责编制的。

大连船柴的责任是根据投资项目补助的实际情况编制关于投资项目补助的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关于项目投资补助的情况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关于项目投资补助的情况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投资项目补助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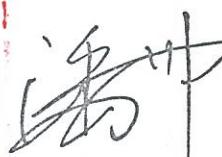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大连船柴编制的《关于投资项目补助的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该等资金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付至大连船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低速柴油机业务整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100000
552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琰琰
110101
300167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补助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简介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大连船用柴油机厂，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2008年3月，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批准，大连船用柴油机厂以2007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88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74万元。2008年3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所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经本公司股东决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45,000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674万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2010年7月，经本公司股东决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6,260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3,934万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玉高；公司所处行业：工业制造业；经营范围：船用低速柴油机建造及修理，兼营高压空气瓶、工艺性协作；公司住所：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2号。

二、投资项目补助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厂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6】1688号），本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付的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投资补助款项14,980.00万元，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将收到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付的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投资补助款项14,980.00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意见》（股审【2014】203号）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专项应付款14,980.00万元转增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04月17日

证书序号: NO. 019628



会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姚 潘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3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374031306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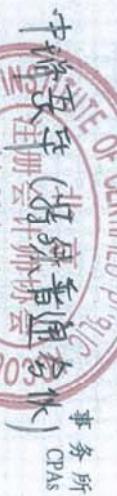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This record is valid for 2015



This record is valid for 2016

证书编号 : 10000052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协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名 姓 魏琰琰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80619224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16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